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Kings Resources Group Co., Ltd.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目录

一、会议须知.....	2
二、会议议程.....	4
三、会议议案	
1、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2、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
3、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15
4、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6
5、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3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4
7、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38
8、关于修订《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39	39
9、关于修订《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4	44
10、关于修订《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8	48
11、关于修订《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51	51
12、关于修订《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54	54
13、关于修订《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56	56
14、听取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9

会议须知

为确保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立会务组，由公司证券部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的手续，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15）。经大会会务组查验合格后，方可出席会议。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会会务组工作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将手机调至静音或者震动状态，请勿大声喧哗。请勿在会场内录像、录音。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务组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四、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份额不计入表决权数；未事先登记股东不得通过现场投票方式表决。特殊情况下，应经大会会务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权数。

五、股东参加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法定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事先向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经大会主持人许可，会议主持人视情况掌握发言及回答问题的时间。

六、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得超过 3 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八、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2 日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14 点 00 分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南楼 1801 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锦华先生

会议议程：

- 一、与会人员签到（13:30—14:00）；
- 二、大会开始，主持人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 三、宣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宣读议案审议及表决办法；
- 五、审议事项：
 - 1、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 4、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修订〈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修订〈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修订〈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修订〈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修订〈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修订〈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六、听取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七、股东讨论并审议议案；
- 八、现场以记名投票表决议案；
- 九、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统计网络及现场投票结果）；
- 十、宣读会议（现场加网络）表决结果；
- 十一、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二、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 十三、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四、宣布会议结束。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7 年是公司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精诚所至，金石为开”，在广大股东的信任支持和全体同仁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实现了在 A 股主板上市的阶段性目标，成为我国萤石行业以及整个非金属矿采选行业唯一的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牢牢把握资本市场和行业发展的机遇，紧紧围绕集团发展战略和年初定下的各项目标任务，经营上以“降本提质增效”为中心，发展上以“内涵式基础上的外延式增长”为目标，在下游氟化工、高端冶炼以及新能源、新材料等行业强劲需求的刺激下，借着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环保趋严、重腕关停整治不符合要求的中小矿山等给行业龙头企业带来的历史机遇，公司创造了自成立以来的最好业绩。

现将报告期内董事会的运作情况、公司的经营情况等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审计报告的议案》。

2.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

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5. 2017 年 6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关于修订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2017 年 8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翔振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拉特后旗乾振选矿有限责任公司、于晓静之交易意向协议》。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决议，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 年，公司在以下工作中取得较大进展：

（一）运营情况

1、业绩稳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756.81 万元，同比增长 33.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11.46 万元，同比增长 53.6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50.03 万元，同比增长 72.52%；实现每股收益 0.35 元，同比增长 25%。

2、产能利用率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共生产酸级萤石精粉 16.06 万吨，高品位萤石块矿 3.93 万吨，冶金级萤石精粉 2.08 万吨，产量共计 22.07 万吨。各主要生产线达到预定设计产能，接近满负荷生产。

3、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一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各募投项目进展顺利，其中：常山县新昌乡岩前萤石矿采选项目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2017 年试生产期间生产萤石精粉约 1.5 万吨，其中大部分为冶金级萤石精粉，另有高品位萤石块矿 0.11 万吨；龙泉硐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已经完成。

二是 2017 年预处理项目在各子公司选厂全面建成，其中：龙泉硐矿预处理项目处理原矿约 9 万吨，正中精选预处理项目处理原矿约 21 万吨，大金庄矿业预处理项目处理原矿约 22 万吨；紫晶矿业预处理项目也已建成。

（二）营销工作

1、产品结构更优

报告期内，公司瞄准市场需求的方向，对产品结构进行了优化，使产品更贴近市场，满足了客户对产品粗细不同的需求。

一是生产出了质量稳定、适合高端冶金行业的萤石块精矿。随着我国钢铁行业结构的调整，高端不锈钢、特种钢等产业比重的增长，其对高品位萤石需求大量增加。而公司自主研发的预处理技术在大金庄矿业、正中精选、龙泉硃矿全面应用后，公司能机选出质量稳定、适合高端冶金行业的萤石精块矿，这不但调整了产品结构，而且为企业带来了效益和新的客户。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并直接销售给符合下游终端用户质量要求的萤石精块矿约 2.03 万吨，改变了之前该产品全部由中间商加工后再出售的产品格局。

二是将矿山废渣机制成建筑砂石子，逐步实现了尾矿、尾砂的综合利用。公司作为国家“十二五”期间 40 个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之一“浙江萤石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的主要承建单位，公司示范基地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实现废水零排放、矿山废渣机制成建筑砂石子、选矿尾砂回收、尾泥井下充填等，矿山资源几乎实现百分之百的综合利用。2017 年，子公司正中精选、大金庄矿业的矿山废渣机制成建筑砂石子并实现对外销售或综合利用。

2、客户结构更优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销规模上升，公司进一步贯彻客户分散化的经营方针，在与原有客户友好合作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市场、新客户，客户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

一是公司主要产品酸级萤石精粉的大客户新增了江苏梅兰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博丰利众化工有限公司等大中型氟化工企业，报告期内对该两家新增客户共销售约 3.12 万吨；

二是高品位萤石块矿、冶金级萤石精粉，由于机选产品质量稳定，也由 2016 年及之前的销售给中间加工企业逐渐转由公司直接销往下游冶炼企业等终端客户，如福建青拓镍业有限公司、张家港恒力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等。

下一步，公司还将不断往下游新材料、新能源的市场开发拓展新客户。萤石作为基础化工原料，随着新材料、新能源行业的迅速发展，这些产业有望成为萤石需求增长新的推动因素。公司将积极与更多的新能源及新材料企业开展业务接触，拓宽营销渠道，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

（三）环境保护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作为矿业企业，既要金山银山，也要绿水青山。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秉承“人、资源、环境和谐发展”的理念，加快推动生产方式绿色化，大力推广“绿色循环经济矿山开发模式”，即公司的矿山开发围绕“预选精块—抛废制砂—浮选取矿—尾砂利用—废水零排”这一以资源集约和循环利用为中心的、独具公司特色的新模式展开。

公司坚持对环境保护设施和技术的持续投入，加大环保工艺在各子公司的应用。集团下属子公司正中精选、大金庄矿业新建了环保“三级计量装置”，实现了选矿废水的循环利用；大金庄矿业、兰溪金昌矿业进行了“采矿区隐患治理”，有效减少了固体废弃物的排放，并实现了膏体充填、资源综合利用。

报告期内，在多层环保核查风暴中，公司下属矿山和子公司未因环保检查等原因停产。公司期待通过一系列绿色发展的举措，在公司矿山所在地率先走出一条“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之路。

（四）技术创新

公司对技术创新工作高度重视。

一是引进人才、建设研发团队。报告期内，公司引进国内选矿行业的专家王福良教授作为董事长特别顾问，并担任公司研发中心负责人。

二是积极申报专利。公司重视产学研结合，积极将研究成果转化成现实应用。报告期内，公司新申报实用新型和发明专利共 8 项，其中 4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获批准，另有 4 项发明专利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截止目前，公司共取得专利 15 项，在报 4 项。

三是公司自主开发的预处理工艺在各子公司全面推广应用,这是目前全球萤石行业第一家也是唯一一家应用该技术“提精抛废”的企业。通过“提精抛废”工艺,降低了选矿作业中对矿石原料的品位要求,增加了矿山可利用的资源储量,延长了矿山的使用寿命;有效提高了高品位萤石块矿的质量和附加价值,真正实现了生产效率的提升;减少了尾砂排放量和因尾砂堆放造成的土地占用,有效降低了矿山开发对环境的影响。

三、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18 年,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同时,公司将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2 日

议案二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2017 年度，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2.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4. 2017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2017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 2017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本年度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定期审核公司财务报告，监督、检查关联交易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具体工作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规范运作，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制度健全，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恪尽职守，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六）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三、2018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8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将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增强工作责任心，坚持原则，大胆、公正办事，履职尽责。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与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经营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更加规范化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6 月 22 日

议案三 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要求编制了《2017 年年度报告》和《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详细内容请参阅上述媒体。

请各位股东审议。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2 日

议案四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17 年，公司牢牢把握资本市场和行业发展的机遇，经营上以“降本提质增效”为中心，发展上以“内涵式基础上的外延式增长”为目标，公司业绩稳健增长。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8]31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年度比上年度 增减(%)
营业收入	377,568,147.70	283,360,794.59	33.25
利润总额	102,916,777.59	64,633,065.94	5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77,114,614.43	50,197,713.90	53.62
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8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12.29	11.33	增加0.96个百 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4,448,022.18	54,618,854.43	-108.14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总资产	1,229,417,368.92	977,732,963.49	2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726,589,529.25	468,362,454.28	55.13

三、2017 年末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本年度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22,941.74 万元，比上年末的 97,773.30 万元增加 25,168.44 万元，增长 25.74%；负债总额 50,037.27 万元，比上年末的 50,688.25 万元下降 650.98 万元，下降 1.28%；本年度末公司资产负债率 40.70%，比上年末的 51.84%下降 11.14 个百分点。

(一) 资产情况**1、流动资产**

2017 年度末公司流动资产 29,559.75 万元，比 2016 年末的 12,043.14 万元增加 17,516.61 万元，增长 145.45%，主要变动项目如下：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金额比上年末增减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货币资金	80,554,156.01	6.55	21,517,828.30	2.20	274.36
应收票据	77,911,073.37	6.34	19,261,306.28	1.97	304.50
应收账款	53,594,950.66	4.36	10,293,569.92	1.05	420.66
预付款项	6,462,166.41	0.53	25,508,566.26	2.61	-74.67
其他应收款	20,669,374.96	1.68	13,229,494.19	1.35	56.24
存货	45,024,092.48	3.66	21,485,123.62	2.20	109.56
其他流动资产	11,381,692.80	0.93	9,135,533.70	0.93	24.59

货币资金本年末余额比上年末增加 274.36%，主要系预留内蒙古翔振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款。

应收票据本年末账面价值比上年末增加 304.50%，系公司发展新客户票据结算比例有所提高，同时资本化支出金额减少，相应票据背书减少。

应收账款本年末账面价值比上年末增加 420.66%，主要系 11-12 月份销售未到回款期限货款增加所致。截止目前，公司已基本收回 2017 年末应收账款。

预付账款本年末账面价值比上年末减少 74.67%，主要系预付遂昌县久远萤石贸易有限公司款项按合同约定按月收回所致。

其他应收款本年末账面价值比上年末增加 56.24%，主要系支付内蒙古翔振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定金所致。

存货本年末账面价值比上年末增加 109.56%，主要系增加产成品库存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本年末余额比上年末增加 24.59%，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增加所致。

2、非流动资产 93,381.99 万元，比上年末的 85,730.15 万元增加 7,651.84 万元，增长 8.93%，主要变动项目如下：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金额比上年末增减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固定资产	552,374,366.63	44.93	318,390,522.81	32.56	73.49
在建工程	74,896,843.02	6.09	231,349,873.47	23.66	-67.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3,673.99	0.18	243,068.86	0.02	810.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0,000.00	0.20	1,000,000.00	0.10	150.00

固定资产本年末账面价值比上年末增加 73.49%，在建工程本年末余额比上年末减少 67.63%，主要系浙江紫晶矿业有限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年末余额比上年末增加 810.72%，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存货未实现内部收益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本年末余额比上年末增加 150%，系预付土地出让金增加所致。

(二) 负债情况

本年末公司负债总额 50,037.27 万元，比上年末的 50,688.25 万元下降 650.98 万元，下降 1.28%，主要变动项目如下：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金额比上年末增减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应付票据	11,465,380.00	0.93			
应付账款	72,238,367.14	5.88	47,204,203.27	4.83	53.03
预收款项	1,732,069.35	0.14	1,182,482.70	0.12	46.48
应付职工薪酬	6,175,839.29	0.50	3,050,593.51	0.31	102.45
应交税费	21,199,121.63	1.72	6,163,214.77	0.63	243.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466,400.00	2.81	-100.00
长期借款			60,000,000.00	6.14	-100.00

应付票据本年末余额 1,146.54 万元，系公司以票据池内票据作质押开具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应付账款本年末余额比上年末增加 53.03%，主要系公司年末应付的工程设备款及货款增加所致。

预收账款本年末余额比上年末增加 46.48%，原因系年末预收货款，尚未发货确认收入。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末余额比上年末增加 102.45%，原因系员工人数增长及绩效工资增加，导致年末尚未发放的工资增加。

应交税费本年末余额比上年末增加 243.96%，主要系应交所得税及增值税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本年末余额降为 0，主要系公司提前归还相关银行贷款所致。

(三) 净资产情况

本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658.95 万元，比上年末的 46,836.25 万元增加 25,822.70 万元，增长 55.13%。主要原因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股本 6,000 万元及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2,103.57 万元；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9.26 万元；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11.46 万元扣除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后，增加期末未分配利润 7,392.20 万元。

本年末少数股东权益 245.52 万元，上年末 248.80 万元。

四、损益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756.81 万元，比 2016 年度增加 33.25%；营业成本 20,566.32 万元，比上年增长 15.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11.46 万元，比 2016 年度增加 53.62%。

(一)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长 (%)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长 (%)
自产酸级萤石精粉	244,367,952.49	116,285,625.39	52.10	22.10
自产冶金级	16,955,755.39	15,814,731.14	113.41	114.36

萤石精粉				
自产高品位萤石块矿	55,339,732.44	16,519,245.22	15.90	7.56
外购酸级萤石精粉	58,073,500.15	54,435,258.22	-6.22	-1.03
合计	374,736,940.47	203,054,859.97	34.50	17.20

2017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37,473.69 万元，比 2016 年度增加 34.50%。随着自产酸级萤石精粉产量的增长，本年度公司逐步减少贸易产品销售，本年度自产产品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4.50%，比上年提高 6.76 个百分点。

本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45.81%，比 2016 年度上升 7.99 个百分点。

2、其他业务收入、成本

2017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 283.12 万元，其他业务成本 260.83 万元，主要系销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建筑材料。

(二)其他损益类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变动比例 (%)
税金及附加	12,594,905.38	6,913,838.52	82.17
销售费用	21,735,637.59	10,750,968.55	102.17
管理费用	28,868,158.64	21,241,519.34	35.90
资产减值损失	2,931,244.14	66,698.89	4,294.74
营业外支出	280,456.66	3,343,777.03	-91.61
所得税费用	25,848,344.82	14,467,904.59	78.66

税金及附加：本年度税金及附加发生额 1,259.49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82.17%。主要原因系本年资源税全部在税金及附加中列支，比 2016 年在本科目中列支的金额增加 448.95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因应缴增值税的增加而上升；原在管理费用中核算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转入本科目列报。

销售费用：本年度销售费用发生额 2,173.5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2.17%，主要系运输费用增加。运输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远距离客户销售量增长；大金庄矿业位于深山之中运输距离较长；以及高品位萤石块矿本年度开始直接销售给

冶炼企业且结算价为到货价，运费由公司承担。

管理费用：本年度管理费用 2,886.82 万元，比上年增长 35.90%，主要系管理人员人数增加，以及效益增长导致管理人员绩效工资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本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293.12 万元，比上年增长 4294.74%，主要系期末应收账款增加导致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营业外支出：本年度营业外支出 28.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91.61%。主要原因系本年度浙江大金庄矿业有限公司已正常生产，无非常损失（停工损失）。

所得税费用：本年度所得税费用 2,584.83 万元，比上年增长 78.66%。主要系利润总额上升，导致所得税费用相应上升。

五、现金流量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5,379.26 万元，比上年增长 6,864.12 万元。本年度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8,022.18	54,618,854.43	-108.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71,739.76	-118,558,266.97	49.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36,959.74	49,077,302.18	141.73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44.80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108.14%，主要原因如下：

1、本年度公司采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增长，收取的应收票据发生额较大。本期销售活动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计 6,026.60 万元通过背书转让方式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该等票据未反映公司现金流。

2、公司本年末应收票据余额 7,791.11 万元，比期初增加 5,864.98 万元，该应收票据的增加额未反映公司现金流。

3、若将上述两项票据视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本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446.78 万元。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007.17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49.33%，主要原因为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比上年度减少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863.70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41.73%。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同时提前归还部分银行贷款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2 日

议案五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健审〔2018〕3108 号《审计报告》，2017 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7,114,614.4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1,925,696.63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192,569.6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60,400,654.87 元，截止 2017 年末累计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为 189,133,781.84 元。

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当前所处行业特点、未来现金流状况、股东回报需求、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4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24,000,000 元，占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 31.12%。上述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2 日

议案六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中的相关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建议函》的建议，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改：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公司视情况设置）、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p>	<p>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公司视情况设置）、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运营总监。”</p>
<p>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p>	<p>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侵占资产。”</p>	
<p>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p> <p>.....</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p> <p>.....</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p>

	<p>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p>
<p>第七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p>

	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p>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必须进行审计、评估的除外。该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先行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必须进行审计、评估的除外；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p>

	<p>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p>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八）最近三年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八）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九）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p> <p>（十）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且不属于</p>

<p>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p> <p>（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运营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八）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将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部分事项授权董事长决策；</p> <p>（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零九条……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权限如下：</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p>	<p>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p>

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六）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六）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p>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如下：</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除前款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者</p>
--	---

(六)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七)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

(八)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 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 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且不少于全体董事的 1/2 以上的董事同意。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会议闭会期间行使部分职权, 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授权的除外。

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

出售资产”交易, 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 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除应当披露并参照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 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 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 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一百〇九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权限的, 需要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 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 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一百〇九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权限的, 需要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

前款所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动力、自产产品、贸易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 仍包含在内。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 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且

<p>事项，由总经理作出。</p>	<p>不少于全体董事的 1/2 以上的董事同意。</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决定如下特别事项：</p> <p> 董事长决策且办理购买、出售资产、固定资产投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及参照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事项：</p> <p>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以上但低于10%；</p> <p>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但低于10%；</p> <p>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上但低于10%；</p> <p>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p>

	<p>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以上但低于10%;</p> <p>(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上但低于10%;</p> <p>(6) 决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范围之外的、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董事长为交易对方和/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界定的范围),则该等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批;</p> <p>以上(1)至(5)项交易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期限为: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5日将盖有公司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期限为: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提前10日将盖有公司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送达全体董事。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期限为: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提前5日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送达全体董事。</p> <p>.....</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填写表决票等书面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p> <p>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填写表决票等书面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p>	<p>增加</p> <p>（九）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运营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p>	<p>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p>

<p>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总工程师；</p> <p>.....</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责，行使下列职权：</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运营总监；</p> <p>（八）总经理决定并办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长职权范围之外的购买、出售资产、固定资产投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及参照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交易。</p> <p>本款所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动力、自产产品、贸易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发出的，以电话通知之日为</p>	<p>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出的，发送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p>

<p>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送，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发出的，以电话通知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	---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相关具体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在办理相关审批、备案登记手续的过程中，可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章程修订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

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2 日

议案七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规划和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截至董事会决议日已生效银行授信到期后续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含外币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押汇、保函、代付、保理、商票贴现及保贴、贷款承诺、结构化融资、项目并购贷款等。期限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授信期限及各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总额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总额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同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2 日

议案八 关于修订《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于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现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该议事规则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p> <p>上市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第四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p> <p>上市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u>上海</u>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第十七条“（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p>	<p>第十七条“（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p>

<p>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二十二条“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p>	<p>第二十二条“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p>

	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p>第二十五条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二十五条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p>	<p>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u>律师、</u>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p> <p><u>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u></p>
<p>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u>(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u></p> <p><u>(七六)</u>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一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五) 发行公司债券;</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p>	<p>第四十一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五) <u>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 发行公司债券;</u></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新增第四十二条 “<u>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u></p> <p><u>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u></p> <p><u>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p> <p><u>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除以上条款修改外，其余条款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2 日

议案九 关于修订《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董事会的决策行为，保障董事会决策的合法化、科学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于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现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该议事规则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条 “董事会议事实行会议制度。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两次，临时会议的召开条件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须由过半数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除董事须出席外，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三条 “董事会议事实行会议制度。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两次，临时会议的召开条件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须由过半数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除董事须出席外，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期限为：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以合理方式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子邮件、电话、</p>	<p>第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期限为：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五日以前以合理方式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子邮件、电话、</p>

<p>传真、邮寄或专人送达。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临时会议可以采取书面、电话、传真或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p>	<p>传真、邮寄或专人送达。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临时会议可以采取书面、电话、传真或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p>
<p>第九条“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九条“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对外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对外借款等事项；</p> <p><u>（九）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u></p> <p><u>（十）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u></p>

	<p><u>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u></p> <p>（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u>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u><u>总监、运营总监</u>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八）<u>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将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部分事项授权董事长决策；……”</u></p>
<p>第十一条 董事会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但第九条第（八）款所述由董事会决定的对外担保事项还应当经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p>	<p>第十一条 董事会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但第九条第（八）款所述由董事会决定的对外担保事项还应当经<u>出席会议的董事会成员</u>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p>
<p>第十五条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公司监事、未兼任董事的正副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可以充分发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供董事决策时参考，但没有表决权。”</p>	<p>第十五条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公司监事、未兼任董事的<u>总经理、正副经理</u>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可以充分发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供董事决策时参考，但没有表决</p>

	权。”
--	-----

除以上条款修改外，其余条款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2 日

议案十 关于修订《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于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现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该制度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条 “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u>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u> ）。”
<p>第十九条“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六）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如</p>	<p>第十九条“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六）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如</p>

<p>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相关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七）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相关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七）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二十条“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工作机构中，独立董事在委员会成员中所占比例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定性文件的规定确定。”</p>	<p>第二十条“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工作机构中，独立董事在委员会成员中所占比例<u>不低于 1/2</u>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定性文件的规定确定。”</p>
<p>第二十一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p> <p>（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事项。</p> <p>（七）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以书面方式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p> <p>（八）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当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p>	<p>第二十一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p> <p>（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事项。</p> <p>（七）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以书面方式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p> <p>（八）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当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p>

别披露。”	别披露。”
<p>新增 第二十四条“<u>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u></p> <p><u>（一）上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u></p> <p><u>（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u></p> <p><u>（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u></p> <p><u>（四）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u></p>	

除以上条款修改外，其余条款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2 日

议案十一 关于修订《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更好地规范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关联交易决策，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本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它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于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现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该制度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为了更好地规范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内部关联交易决策，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本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及其它有关规定，制定本决策制度。”</p>	<p>第一条“为了更好地规范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内部关联交易决策，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本公司章程、《<u>上海</u>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及其它有关规定，制定本决策制度。”</p>
<p>第二条“本公司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人之间发</p>	<p>第二条“本公司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人之间发</p>

<p>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p> <p>（一）“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p> <p>（二）销售产品、商品；</p> <p>（三）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四）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它资产；</p> <p>（五）提供或接受劳务；</p> <p>（六）受托或者受托销售；</p> <p>（七）关联双方共同投资；”</p>	<p>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p> <p>（一）“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p> <p>（二）销售产品、商品；</p> <p>（三）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四）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它资产；</p> <p>（五）提供或接受劳务；</p> <p>（六）受托或者受托销售；</p> <p>（七）关联双方共同投资；；</p> <p>（七）（八）<u>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u>”</p>
<p>新增 第四条 “<u>（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u>”</p>	

除以上条款修改外，其余条款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2 日

议案十二 关于修订《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规范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保证公司的财务安全，加强公司银行信用和担保管理，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于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现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该管理办法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担保是指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及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公司及子公司为第三方提供的保证、抵押、质押及其它方式的担保。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等。”</p>	<p>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p>
<p>第七条 “股东大会审批权限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批准，该等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第七条 “股东大会审批权限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批准，该等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的<u>三分之二</u>以上董事同意并经<u>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全体</u>”</p>

	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p>第十四条“董事会审查讨论后，由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是否同意提供担保，表决时利害关系人应当回避。董事会原始记录中要有明确的表决情况记录。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第十四条“董事会审查讨论后，由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是否同意提供担保，表决时利害关系人应当回避。董事会原始记录中要有明确的表决情况记录。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u>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p>
<p>删除 原文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七条及第四十六条中“（公司视情况设置，如未设置，由相关法律人员负责）”</p>	
<p>第四十八条“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相关人员未按本办法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p>	<p>第四十八条“公司董事、<u>总经理</u>及其他相关人员未按本办法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p>

除以上条款修改外，其余条款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2日

议案十三 关于修订《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加强和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投资效益，维护公司形象和投资者的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股东大会于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现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该管理办法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规范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加强和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投资效益，维护公司形象和投资者的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u>证券交易</u>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规范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加强和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投资效益，维护公司形象和投资者的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u>证券交易</u>所股票上市规则<u>《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u>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第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p>	<p>第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u>董事长</u>及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p>

<p>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p>	<p>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p>
<p>第十一条“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负责寻找、收集对外投资的信息和相关建议，对拟投资的项目进行市场前景、所在行业的成长性、投资风险及投资后对公司的影响等到因素进行综合分析，提出项目建议书。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能部门、相关业务部门和各下属公司可以提出书面的对外投资建议或信息。”</p>	<p>第十一条“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战略投资部负责寻找、收集对外投资的信息和相关建议，对拟投资的项目进行市场前景、所在行业的成长性、投资风险及投资后对公司的影响等到因素进行综合分析，提出项目建议书。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能部门、相关业务部门和各下属公司可以提出书面的对外投资建议或信息。”</p>
<p>第十五条“公司证券部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p>	<p>第十五条“公司证券部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u>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u><u>《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u>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二十三条对外长期投资程序：</p> <p>（一）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初审；</p>	<p>第二十三条 对外长期投资程序：</p> <p>（一）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战略投资部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初审；</p>

<p>第三十一条 对外长期投资的转让与收回：（三）对外长期投资转让应由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提出投资转让书面分析报告，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在处置对外投资之前，必须对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理由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然后提交有权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机构或人员进行审批，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p>	<p>第三十一条 对外长期投资的转让与收回：（三）对外长期投资转让应由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战略投资部会同相关部门提出投资转让书面分析报告，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在处置对外投资之前，必须对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理由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然后提交有权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机构或人员进行审批，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p>
---	---

除以上条款修改外，其余条款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2日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相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姚铮，男，出生于 1957 年 11 月，硕士学历，教授。1992 年浙江大学管理学院研究生毕业。1992 年至今在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曾先后担任讲师、副教授、管理学院科研秘书、企业投资研究所副所长、资本市场与会计研究中心主任、会计与财务管理系副主任、主任等职；现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财务与会计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会计评论》理事会理事；2012 年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晖明，男，出生于 1956 年 7 月，经济学博士学历，教授。1978 年至 1995 年在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先后获得本科、硕士和博士学位。1984 年至今在复旦大学先后担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复旦大学太平洋金融学院院长、复旦大学长三角研究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副院长、企业研究所所长；2012 年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程惠芳女士，出生于 1953 年 9 月，博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77 年浙江化工学院有机化工专业毕业，1989 年获得浙江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1999 年获得复旦大学国际金融学博士学位。1977 年至 1978 年在东阳化工厂工作，曾任技术员；1978-1981 年在浙江化工学院化工系教师；1978 年至今在浙江工业大学经贸管理学院先后担任副教授、教授等职；1994-2009 年担任浙江工业大学经贸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院长等职；现任浙江工业大学全球浙商研究院院长、

浙江省人文社会科学省级重点研究基地应用经济学的学科带头人、国际贸易博士点负责人、浙江长三角创新管理研究院院长；2014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1 次股东大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我们认真审阅了各项会议资料，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并从各自的专长出发，提出合理化建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序号	召开时间及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内容
1	2017 年 3 月 3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利润分配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2	2017 年 5 月 1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	--------------------------------	------------------------------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7 年度，我们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通过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及时了解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参考性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情形，亦不存在资金占用事项。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到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 16,000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该议案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客观实际，并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健康、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六）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未发现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及相关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2017 年，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严格督促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我们认为公司能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董事会以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相应的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17 年度，公司制定或修订了《独立董事报告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作为公司董事会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我们积极学习和落实公司各项专门委员会的规章制度，通过了解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和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等方式，及时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出合理建议，努力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年度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其所属职责范围的事项，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切实履行职责，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 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中小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和交流，积极开展工作，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积极建言献策，进一步促进公司优化治理、规范运作、稳健经营。